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3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溫琮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溫琮華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債權讓與之報紙公告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